

徵才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人員區分：	約聘人員
職 系：	無
職 稱：	約聘人員
官等職等：	
名 額：	正取 1 名(備取 1 名)
性 別：	不拘
工 作 地：	花蓮市
上網期間：	自 112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8 時~112 年 12 月 19 日 17 時
資格條件：	<p>(一)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，持有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二) 嫻熟電腦文書操作，每分鐘打字速度 40 個字以上者。</p> <p>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。</p> <p>(四) 有辦理強制執行業務工作經驗者佳。</p>
工作項目：	辦理本分署執行及其他交辦業務(得視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)
工作地址：	97065 花蓮市府前路 612 號。
聯絡方式：	<p>(一) 聘用期限：自聘用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0 日止(本職缺為請假職缺)。</p> <p>(二) 意者請檢具報名表(請至本分署網站網址 https://www.hly.moj.gov.tw/ 電子公布欄最新消息下載列印)並備妥自傳、切結書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有服役者之退伍令影本(無則免附)、經歷證明(無則免附)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(所附證件影本均應具結與正本相符，並蓋私章或簽名)。</p> <p>(三) 請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 17 時前郵寄(非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收發室(如工作地址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約聘人員及聯絡電話，逾期恕不受理報名。</p> <p>(四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</p> <p>(五) 符合資格條件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退件，亦不另行通知補件，檢送之應徵資料僅做本次使用，並於甄選結束後銷毀。</p> <p>(六) 錄取人員於聘用時應簽訂契約，報酬參照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所列六等報酬 280 薪點支給(薪點折合率 129.7 元)，核給每月約新臺幣 36,316 元(內含勞健保費)。</p> <p>(七) 聘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，立即解聘；另聘用原因消滅、經費短絀、業務精簡或所佔職缺經上級機關另為其他處分或遇法令、政策修訂致無法進用時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</p> <p>(八) 視成績擇優錄取備取 1 名，候補期間自公告定錄取之翌日起 6 個月，遇有同職稱需約聘職務代理人時，按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錄用。</p> <p>(九) 聯絡人：陳小姐。聯絡電話：03-8348516 轉分機 240。</p>